

2022—2023 年度长沙市水利局支农专项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2022—2023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共涉及 7 个专项，分别为水利建设类项目、小水源能力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小水源项目）、供水保障项目、小微水体及美丽河流项目、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项目、防汛抗旱抢险项目及水利水务项目管理经费。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市水利局年初预算 35,458.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实际下达指标 30,334.62 万元；实际支出 30,279.02 万元，其中市水利局局机关支出 319.11 万元，拨付至各区、县（市）及机构 29,959.91 万元，指标结余 55.60 万元。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水利建设类项目。完成水库除险加固、提质改造等水利建设项目 44 个，河湖划界水库任务 483 座，实现全市“放心满意标准化管理”小型水库全覆盖。

（二）小水源项目。2023年各区县实施了小水源项目214个，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增强水利设施抵御水旱灾害能力，同时有效解决农业灌溉用水。

（三）供水保障项目。农村自来水入户新增受益人口达8.5万人，完成第二批乡村振兴项目5个，农村自来水入户项目26个。确保农民饮水安全，让每家每户有水可用。

（四）小微水体及美丽河流项目。2023年完成建设20个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创建；2023年小微水体整治项目234个，其中11个项目未完工验收。通过实施一系列治理措施，小微水体的水质得到了提升。

（五）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项目。完成519口山塘整治，恢复和新增蓄水容量500万方。通过清淤扩容，山塘的蓄水能力得到提升，增强了农业灌溉水源的保障能力。

（六）防汛抗旱抢险项目。做好了代储防汛物资管理，确保防汛物资安全。分配抗旱打井资金，保障安全饮水和农业灌溉。逐步提升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水利水务项目管理经费。编制完成《长沙市水利信息化智慧感知体系建设规范》等5个标准规范。开展智慧水利平台，开展数字孪生浏阳河项目前期工作，逐步实现与省水利厅、区县水利局等单位在线数据整合接入。

四、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市水利局支农专项拨付至各区、县（市）及机构共29,959.9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单位指标执行率89.73%，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2. 预算调整偏大

2023年度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项目预算调减率38.84%，预算调整偏大。

3. 专项资金分配欠规范

一是小微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存在随意性。二是市水利局按照3座水库安排天心区小型水利工程划界市级补助资金1.50万元，天心区仅有1座水库，多分配资金1.00万元。

4. 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2022年分配给天心区南托垵水管站、解放垵水管站15万元水利工程管理考核资金，单位用于食堂人员劳务费、职工体检费等，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5. 市级资金调整至区级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

2022年沙坪街道竹安村委实施竹安村小微水体整治项目调整至区级项目，未经市级资金主管部门审批。

6. 资金支付不规范

一是2023年长沙市水利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签

订时间晚于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间，且提前支付服务费用。二是“数字孪生浏阳河”先行先试项目初步设计费超批复数。

7. 项目配套保障不到位

山塘清淤整治项目具体实施时，乡镇（街道）普遍存在未投工投劳、部分存在未按比例配套的情况。

8.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村（社区）委托给个人实施的小微水体整治和山塘清淤整治项目，款项支付给个人，普遍存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二）实施管理方面

1. 采购程序落实不到位

一是选取项目承包人方式与招标公告不一致。二是项目中标方不具备招标公告要求资格。三是项目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四是项目招标公告时间早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时间。

2. 项目成本超控

2023年浏阳市文家市镇大成村山塘水圳等小型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超过招标控制价3万元。

3. 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一是项目实施存在“报大建小”现象。二是未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建设。三是结算项目内容与预算项目内容不一致。

4. 项目委托代建无依据

白箬铺镇 2022 年度美丽幸福河建设项目，未见委托协议，委托企业担任业主代表对工程项目进行代建管理无依据。

5. 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长于中标工期

含浦街道官埠口河美丽幸福河创建项目，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170 日，长于中标工期 90 日。

6. 项目进度滞后

一是小微水体综合治理项目部分未完成，个别区、县（市）未及时组织验收。二是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项目未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全面验收。三是“智慧水利”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工。四是小水源和水利建设类部分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未完工、未实施。

7. 合同关键条款不合理

一是浏阳河智能巡河及防汛视频站项目建设（土建部分）合同验收条款约定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中必要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的规定。二是石毫村山塘整治清淤整治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无预付款，全额垫资；甲方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按实支付。

8. 项目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相关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项目验收责任。二是未按要求存档项目验收资料。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处未对小微水体综合治理项目验收资料进行备案。

(三) 产出和效益方面

1. 智慧水利项目规划前瞻性不足

一是洪水预报未对下游防洪保护对象进行风险分析，沿河重要防洪对象未摸清，未建立水文情报预报与防洪对象的淹没关系。二是水资源监控系统重监管，轻预测预报。

2. 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待加强

“智慧水利”综合监管的数据库与省水利厅、区县水利局、水库和灌区管理单位等 18 个单位在线数据整合接入率不高，长沙市其他 9 个委办局数据归集在线数据整合的共享程度有待加强。其他部门利用“智慧水利”综合监管数据库资源的流程复杂，利用程度待提高。

3. 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项目实施效果不显著

一是美丽幸福河、小微水体等项目现场维护管理不到位。二是抗旱打井保障农业生产用水能力不足。

(四) 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

1. 部分政策制定不完善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的小农水项目与市水利局小水源项目等支持对象存在一定的交叉。二是《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部分项目申报条件未细化、量化。

2. 部分政策执行不到位

一是小水源项目和水利建设类项目存在同一个单位同一

个项目申报不同专项资金的情况。二是市级奖补基本覆盖或者大于项目总投资投入。

（五）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供水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能全面反映应达到的项目预期效益；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无相对应的目标计划数指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项目督导，确保补助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和资金分配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切实强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规范单位财务运行。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投工投劳及配套资金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做好税款代扣代缴工作。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加强项目管理，严格组织项目实施

加强采购重点环节的把控，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抓好具体实施。对未能按期实施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启动项目实施，确属无法实施或无需实施的项目，建议收回财政资金。合同内容应明确关键条款，清晰界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验收制度要求，加强对验收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整体质量。

（三）强化责任主体意识，着力提升项目效益

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积极探索项目建设成果在多部门间综合利用的渠道，提升项目综合效益，促使项目充分发挥服务公共民生的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目后续管养制度，确保项目效益。针对项目实施效果不显著的项目，应落实项目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四）优化配套政策条款，严格遵守制度规定

梳理整合重叠政策。修订配套政策文件。建立各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单位之间应建立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对被奖补对象进行及时筛选、去重，规避同一项目多头申报现象。

（六）推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等方面设置定性、定量指标，绩效指标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或安排制定，要科学、合理。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市水利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2023 年度工作任务，但存在预算执行偏缓，项目管理欠规范等情况，按照项目立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3.83 分，评价等次为“良”。